**民族文化品牌推广活动申请单位承诺书**

中国世界民族文化交流促进会民族文化品牌专业委员会：

作为民族文化品牌推广活动的申请单位和生产者，我单位自愿向中国世界民族文化交流促进会民族文化品牌专业委员会及委托机构申请民族品牌特色产品名称及标志、民族文化品牌推广活动方案辅导工作，并做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过去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1. 我单位已认真地学习了《“民族文化品牌推广活动”实施办法》且完全了解该办法的要求。
2. 我单位申请的方案完全按照《“民族文化品牌推广活动”实施办法》的要求操作，所有生产过程都有详细记录，所提供资料的内容均是真实有效的。
3. 我单位支持中国世界民族文化交流促进会民族文化品牌专业委员会及委托机构检查员的检查工作，保证不影响其工作的独立性。
4. 我单位同意严格履行经辅导确认的活动方案并配合中国世界民族文化交流促进会民族文化品牌专业委员会及委托机构、专家组审查工作。
5. 我单位完全清楚申请活动并不意味着通过审核。
6. 我单位保证按照专家组、中国世界民族文化交流促进会民族文化品牌专业委员会及委托机构检查员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改进工作。
7. 我单位允许专家组、中国世界民族文化交流促进会民族文化品牌专业委员会及委托机构检查员进入所有与审查相关区域进行检查,并提供所有相关文件，包括财务记录。
8. 我单位已完全阅读理解并慎重考虑且完全接受《民族品牌特色产品名称及标志使用规定》的全部相关内容，并严格遵守。如果因我单位过失导致活动参与资格被暂停或撤销，将立即停止使用相应的活动证书和活动标志。

 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